

十六、國立清華大學選送赴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雙聯學位甄選作業要點

102 年 1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18 日校長核定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6 年 7 月 26 日校長核定

一、目的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汲取大陸經驗，培養宏觀之兩岸視野，選送學生於學期間前往大陸地區交流，爰訂定本要點。

二、交流學校、名額及院系所

交流學校以本校合作之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學校為主，交流學校交換名額與院系所公告於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網站。

三、申請對象與資格

- （一）本校在學大學部、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請。
- （二）大學部：前一學年（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達 3.40（含）以上。
- （三）研究生：前一學年（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達 3.80（含）以上，如為碩一學生，申請時須提出前一學期之本校成績證明。

四、申請、審查程序及日程

- （一）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備妥成績證明、指導教授或校內教授推薦信等相關文件，先經系所初審，並將通過初審名單連同申請人表件送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彙整，由教務長召集甄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 （二）錄取之雙聯學位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備妥繳交各交流學校要求之申請文件，以利統一送至交流學校。
- （三）申請日程另行公告於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網站。

五、義務

- （一）錄取之雙聯學位生須於出發前繳交本校切結書及家長同意書，未繳交或未依交流學校規定時間前往報到者，喪失雙聯學位生資格。
- （二）錄取之雙聯學位生前往交流期間，其學業、學籍與兵役之處理，依本校「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雙聯學位生完成交流返校後須繳交雙聯學校之學位證書副本與心得報告。

六、其他

- （一）錄取之雙聯學位生在本校就讀系所應輔導其赴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之準備工作，並協助指導其返校後之學業或研究。
- （二）依本要點所選送之雙聯學位生，須於本校註冊並依據各校雙聯備忘錄繳交本校學雜費。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